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灣獨特的地理位置與地形，為全球高山密集度最高的島嶼之一，國人登山健行等遊憩活動之風氣興盛，引發我國山林人為災害不斷發生，尤以山林火災事件為主要發生之意外，為嚇阻破壞山林資源之不法行為，擬提高罰鍰上限。爰擬具「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 8 年來的國有林地火災統計與分析成因，有高達 98.1% 是人為導致，僅有 1.9% 是雷擊引發的林火，主要起火原因，包括亂丟菸蒂、燃燒冥紙、燃放爆竹、燃燒雜草及垃圾等，大火往往延燒數天，嚴重破壞我國珍貴森林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，其中更包含許多無價之珍貴自然資源，損失及救災成本高達上億元。
- 二、近年因疫情影響，國人改以國內休憩活動為主，加上台灣山林資源豐富，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等遊憩活動，惟國人之山林教育尚未成熟，間接造成我國山林之資源遭受各種人為之破壞。尤以不慎使用生火之方式，致使山林大火之事件頻繁發生，惟現行對於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之刑責，雖可處以徒刑、拘役或易科罰金，為參考近年法院判決，對於失火燒燬他人森林，多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並可易科罰金，然相對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之投入，有失衡平；另森林火災對於自然環境破壞甚鉅，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，並間接使得山區崩塌或發生土石流，若發生於具有高度保護價值之地區，應加重其刑罰，同時行為人應負起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以收復育山林之效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

連署人：林俊憲 莊瑞雄 邱志偉 鍾佳濱 何欣純

劉建國 張宏陸 湯蕙禎 林楚茵 蘇巧慧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許智傑 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陳素月
余 天 陳秀寶

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<u>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</u>；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<u>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，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，其燒燬之森林於下列區域之一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保安林、自然保護區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自然保留區。</u>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犯罪行為人回復原狀，屆期不履行或履行未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，並命犯罪行為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，處<u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；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 <p>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，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過去 8 年來的國有林地火災統計與分析成因，有高達 98.1% 是人為導致，僅有 1.9% 是雷擊引發的林火，主要起火原因，包括亂丟菸蒂、燃燒冥紙、燃放爆竹、燃燒雜草及垃圾等，大火往往延燒數天，嚴重破壞我國珍貴森林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，其中更包含許多無價之珍貴自然資源，損失及救災成本高達上億元。</p> <p>二、為加強保護森林生態及國土安全，若燒燬之森林於本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法劃定之保護（留）區及重點保護地區，其惡性更為重大，且家具損害程度，爰規範加重刑罰之規定，爰增訂第六項。</p> <p>三、鑒於人為所致之森林火災對於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損害，除依刑罰規定加以處罰外，並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，課以行為人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義務，爰增訂第七項、第八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。逾期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</u></p>		
--	--	--